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  
**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说明**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拟向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或“标的公司”）股东（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1 家机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940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主要假设**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4 月底完成，标的公司 2017 年 5 月份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 539.94 万元。假设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 2016 年 1~9 月参考上年同期与全年比的年化，即 6,215.61

万元；假设 2017 年公司剔除标的公司利润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与 2016 年度保持持平；假设标的公司能够完成 2017 年承诺利润，即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27.11 万元。

5、不考虑上市公司 2017 年可能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6、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2,620,743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7、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年化)	2017 年(不考虑本次交易)	2017 年(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4 月底完成)
总股本	357,955,482.00	357,955,482.00	400,576,2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15.61	6,215.61	9,227.1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2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24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下的测算情况，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未被摊薄。

##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四、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并购整合、发展协同效应，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东回报，以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的防范风险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